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 B 座 16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应坚先生、应莹庭女士和沈俊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应坚先生、应莹庭女士和沈俊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应坚先生、应莹庭女士和沈俊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4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应坚先生、应莹庭女士和沈俊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6)。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7)。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决定引入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杭州杭实大瓷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桂雪、武杨作为战略投资者, 并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 关于引入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杭州杭实大瓷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沈俊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2) 关于引入刘桂雪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3) 关于引入武杨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应坚先生、应莹庭女士、沈俊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8)。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